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人力資源處

核定層級：董事會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暨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表等相關規定，其任免、升遷需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定之經理人員及同等職務之人員。

本準則所稱利害關係人，係為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產生影響或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包括股東、投資人、客戶、員工、政府與主管機關、媒體、社區、非營利或非政府組織及供應商等。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為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並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但依法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

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除經授權或依法律規定對外揭露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前述保密義務不因離職而消滅。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公司檢舉案件受理單位舉報；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內部懲戒辦法或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且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公司將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公司應追究其責任，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

之必要者，必須經由各該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七年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七年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